

收	日期	112年6月21日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251號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年6月21日
文	第 260 號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文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21184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496617\_112D2285715-01.odt、11221496617\_112D22857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6/20 文  
交 16:44:27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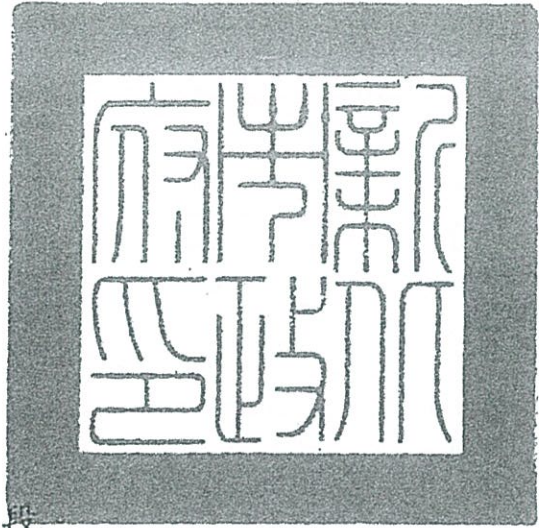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擬掛網周知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2115158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三峽區北115線(1.8公里後)由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「新北市112年6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112年7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## 新北市 112 年 6 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調整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三峽區	北115線(1.8公里後)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	